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聰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涂銘軒、黃鈺文、涂崇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再字第2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名下雖有登記汽車一部，惟該車牌照已於民國95年12月4日因逾檢而遭註銷，並無財產價值，故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缺乏籌措款項之經濟信用及能力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21號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5號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裁定可憑。聲請人係高齡77歲之老人，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反面解釋，為無工作能力人；且車禍後無法工作，屬低收入戶，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定為無資力，無法負擔本件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所提證據確實，不容否認，顯有勝訴之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13年5月20日診斷證明書為據。然上開財稅清單及證明書，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14年間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及名

下無應納稅之資產，低收入戶證明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相關，均不足推認聲請人已窘於生活。另其診斷證明書雖載聲請人自105年10月24日起，因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裂等疾患陸續接受治療，右下肢無力跛行，活動角度0至80度，症狀固定，無法工作等語，然對照其患部可知，所稱無法從事之工作，應指需利用其右下肢之勞動而言，與聲請人是否不能籌措訴訟費用有間。又其所引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「16歲以上、未滿65歲為有工作能力」規定，係社福機關審核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，非謂年滿65歲即無工作能力，此由政府尚於108年間制訂鼓勵年逾65歲高齡者再就業之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即明；而法律扶助法第5條則係規範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予扶助之對象，其標準與訴訟救助准否之判斷有別，非可當然適用，聲請人憑以主張其無工作能力或無資力云云，自非能採。至於聲請訴訟救助乃法院依具體個案獨立為審查、裁量，不受另案之影響，他法院於另案裁定所為意見，自亦不能拘束本件。是以，聲請人所舉上開資料未能釋明其無籌措款項支付裁判費之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